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洁石碳素材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)	91410421755194288Y
法定代表人	娄占永
地址	宝丰县城东三环南段
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双随机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杨继峰(16040624016) 张宇飞(16040624010) 梅建松(16040624031)
行政检查依据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
行政检查内容	1、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；2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、执行和适时修订情况；3、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；4、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；5、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、考核的监督检查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3年5月30日
行政检查地点	车间
行政检查结果	合格
行政检查机关	宝丰县应急管理局
备注	